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5號

原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泓瑩

被告 王治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怡嘉